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函

會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27號
通信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73巷25號
聯絡人：王素定 理事長 0910-740013
TEL:2817620,2518787　FAX: 2518797

受文者：台南市國立高中職、台南市立國民中學
副　本：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110)冬陽愛字第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本會舉辦110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方案，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一、申請資格：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高職、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

1.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上.下學期平均)65分以上
國立高職(上.下學期平均)75分以上
市立國中(上.下學期平均)87分以
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
2. 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平均)80分以上。
3. 德育成績(上.下學期平均)70分以上。

二、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

1. 申請書乙份(向本會索取)、教育局、各校教務處。
2. 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
3.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4.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日期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四、檢附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

五、敬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國立高中職、台南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王素定

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依據台南市冬陽愛心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
台南市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目的:為培植國家社會優秀人才,鼓勵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向學爭取優秀成績,厚植國家力量,減少貧富差距,讓低收入戶子女提高學歷,未來就業容易收入增加,改善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進而使低收入戶逐年減少。

(三)本辦法每年度實施壹次.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以上.下學期合併申請之。

(四)申請資格: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國立高中.國立高職.市立國中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

1.學業成績國立高中(上.下學期平均)。 (65 分以上) 高一以國中 3 年級 87 分成績評比
國立高職(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 高一以國中 3 年級 87 分成績評比
市立國中(上.下學期平均)。 (87 分以上) 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

2.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平均)80 分以上。 (無曠課無記過)

3.德育成績(上.下學期平均)70 分以上。

(五)本項獎學金申請.含夜間部補校學生獎勵。

(六)合於前項規定標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1.有一科不及格者。

2.曾受記過以上處份者。

(七)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如下:

1.國立高中一年級 20 名,二年級 20 名,三年級 20 名,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叁千元整。

2.國立高職一年級 20 名,二年級 20 名,三年級 20 名,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叁千元整。

3.市立國中一年級 30 名,二年級 30 名,三年級 30 名,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貳千元整。

(八)申請獎學金學生,如超過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名額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九)本項獎學金申請,按照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國中生以一般學科)高低依次錄取.如學業(一般學科)操行成績(國中生以綜合表現)高低評定,惟成績相同者由委員會以表決之。

(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

1.申請書乙份.(向本會索取)或各校教務處。

2.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

3.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或經學校專函推薦且每校限定推薦人數)

4.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

(十一)申請本項獎學金時應於結止日內將第十條所列應繳送之證件.送交本會核定。

(十二)申請獎學金成績經審核評定後,凡有入選得獎者.本會當將評定結果分別通知申請學生或家長並擇訂時間.地點舉行頒獎儀式。

(十三)本會會址: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27 號. TEL:06-2817620 06-2518787 FAX:06-2059682。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改之。

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110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　請　書

□國立高中：□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立高職：□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市立國中：□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

推薦學校：＿＿＿＿＿＿＿＿＿＿＿＿＿＿＿＿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本市設籍	年　月　日	電　　話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高職、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

1.學業成績國立高中(上.下學期平均)65分以上
國立高職(上.下學期平均)75分以上
市立國中(上.下學期平均)87分以上
2.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平均)80分以上。
3.德育成績(上.下學期平均)70分以上。

二.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

1.申請書乙份(向本會索取)、市政府教育局、各校教務處。
2.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
3.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4.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